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87
投诉人：	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汤宇鹏
争议域名：	<vivostor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 283 号。

被投诉人：汤宇鹏，地址为 3-2-2-2, 99, Longsheng St., Lianglu Yubeiqu, Chongqing 401120 CN。

争议域名为 <vivostor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22net, Inc., 地址为：11/F, Bldg No. 2, Hangzhou Innovation Pioneer Park, No. 176 Zlxia Street, West Lake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30, Chin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9 年 9 月 1 日，中心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9 年 9 月 2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有关投诉书符合规格，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中心秘书处告知双方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

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含 11 月 4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 Vivo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 283 号。本案投诉人的代理人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被投诉人为汤宇鹏，地址为 3-2-2-2, 99, Longsheng St., Lianglu Yubeiqu, Chongqing 401120 CN。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通过 22net,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vivostore.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为 vivo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vivo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词语“store”(商店的英文)。这个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投诉人在中国各大城市设有手机体验店（<https://https://www.vivo.com.cn/store>），也在世界各地设有零售商店。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被投诉人是“tangyupeng, tangyupeng”。因此，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vivo”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vivo”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域名跳转至域名中介网站 dan.com 放售，并且也在其他域名中介网站 afternic.com 以及 sedo.com 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v)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c)款(iv)项中所指“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 vivo 商标。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vivo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题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 vivo 品牌业务覆盖中国所有 32 省 600 个城市，25 万个线下销售和售后网点、50 个一线城市体验中心（4S 店）以及超过 7 千家线下品牌门店和全国 10 万名品牌专属销售人员，仅 2017 年，全球范围内选择“vivo”产品的消费者数量就超过了 9 千 7 百万，奠定了中国市场份额第三的地位。因此，投诉人的 vivo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此外，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vivo 商标后的 4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跟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vivo store”的结果显示，首先列出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

被投诉人目前将争议域名跳转至域名中介网站 dan.com 放售，并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

以往的专家小组同意在过往域名裁决中被投诉人被判败诉的的专家组裁决确认了被投诉人域名抢注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本案的被投诉人以前曾参与下列案件，这案件提供了被投诉人所参与的域名抢注模式的证据：

- *Mobil in Time Deutschland GmbH v. Yupeng Tang*, D2019-0095 (WIPO, 2019 年 3 月 6 日)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超过 4 百个其他域名注册，也滥用其他国际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以下的域名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并以不合理高价出售域名的进一步例子（WHOIS 信息），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citrixcloud.com>（Citrix Systems, Inc - CITRIX）- 售价：18,750 美元
- <getfreeiphone.com>（Apple Inc - IPHONE）- 售价：4,999 美元
- <ikeastore.com>（Inter-IKEA Systems B.V. - IKEA）- 售价：12,500 美元
- <tntlogistics.com>（TNT Limited – TNT LOGISTICS）- 售价：7,500 美元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以 12,500 美元的高价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第(b)款(i)项中“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如上所述，投诉人对 vivo 商号和商标享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对“vivo”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以出售争议域名为谋利，大大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与其国际顶级域名 <vivo.com> 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vivostore.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案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vivo”标志早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就已经在中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5 年 1 月 5 日。这些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vivo”标志享有在先商标权。现“vivo”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毋庸置疑，“vivo”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标志。

本案争议域名<vivostore.com>的主要部分“vivostore”由“vivo”和“store”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第一部分“viv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第二部分“store”，则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其中文意思是“商店”，没有显著性，不能起到区分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vivo”。将普通单词加到具有显著特征的“vivo”，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投诉人的“vivo”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vivostore.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致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vivo”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一家从事手机等通讯产品研发的中国民营企业。自 2010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已经覆盖 18 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其业务覆盖所有省份的 600 个城市，25 万个线下销售和售后网点，50 个一线城市体验中心以及超过 7000 家线下品牌门店和全国 10 万名品牌专属销售人员。仅 2017 年，全球范围“vivo”品牌产品的消费者就超过 9700 万，奠定了中国市场份额第三，全球市场份额排名第五的行业巨头地位。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vivo”标志享有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而且，“vivo”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vivo”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使用该争议域名，而是将其置于中介网站出售，售价为 12500 美元，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影响和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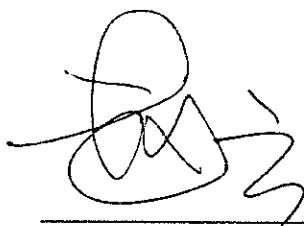
虽然被投诉人并没有采取积极行为使用争议域名，此种被动持有的行为并不能排除恶意使用的存在。在判断此等恶意时，专家组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来作出判断。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400 个域名，其中多个域名都包含了一些知名商标，例如 CITRIX，IPHONE，IKEA，TNT LOGISTICS 等，均是置于网站高价出售。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一种典型情形，即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ivostore.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